

**工商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5年11月14日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及《進出口(費用)(修訂)規例》**

擬議的立法修訂旨在修訂《進出口(一般)規例》(第60章, 附屬法例A)及《進出口(費用)規例》(第60章, 附屬法例B), 以便 ——

2005年12月

- (a) 撤銷對在香港經營運載未經加工鑽石業務的人的登記規定, 惟該人必須是《進出口條例》(第60章)所界定的船隻、飛機或車輛的擁有人, 並受到該條例對擁有人訂下的有關規定所規管;
- (b) 在接獲退還款項申請時, 根據(a)項把已繳付的登記費的一部分退還予有關人士; 及

修訂未經加工鑽石商首次登記及把登記續期的費用, 以及未經加工鑽石的進口證及出口證的費用。

**2. 就澄清《商標條例》(第559章)下的若干過渡事宜提出的擬議修訂**

政府當局計劃提出立法修訂, 以澄清《商標條例》(第559章)下的若干過渡事宜。有關的修訂條例草案將於2005至06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提交立法會。政府當局建議在2006年1月的會議席上諮詢事務委員會。

2006年1月  
(暫定)

**3. 就商標註冊處已加強的電子服務提出的擬議立法修訂**

知識產權署為提高商標註冊申請的效率及成本效益, 已就提交商標註冊申請推出電子服務。該署計劃擴闊電子服務的範疇, 以涵蓋例如註冊轉讓等其他方面。為利便推出這些電子服務, 當局有需要對《商標規則》作出若干修訂。政府當局建議在2006年1月就有關的擬議修訂諮詢事務委員會。

2006年1月  
(暫定)

**4. 世界貿易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下稱“第六次部長級會議”)**

政府當局在2005年10月18日向事務委員會的委員簡報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籌備工作的最新情況。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2006年年初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其就主辦第六次部長級會議進行的檢討結果。

2006年年初

**5.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安排》”)的進展及影響**

在2005年4月19日會議席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報就《安排》第一階段對香港經濟的影響所進行的研究的主要結果。政府當局表示會不時向事務委員會簡報有關實施《安排》的事宜。委員亦同意政府當局應定期(例如每年)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安排》的進展及影響。

2006年4月／5月

**6. 檢討專業服務發展資助計劃的成效**

對上一次曾在2005年5月17日進行討論。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2005至06年度的立法會會期內，就委員的建議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2006年7月

**7. 就檢討數碼環境中的版權保護進行諮詢**

政府當局現正研究是否有需要修訂《版權條例》，以便在數碼環境中為版權作品提供更有效的保護。政府當局有意在完成研究後進行諮詢，並會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

2006年上半年  
(暫定)

**8. 改善營商環境**

有關改善營商環境的事項曾於2002年6月10日及2004年5月1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討論。方剛議員就“積極改善中小型企業營商環境”動議的議案辯論經李華明議員及陳鑑林議員修正後，在2005年6月8日獲得通過。秘書處已在2005年8月31日隨立法會CB(3)831/04-05號文件向所有議員發出有關的進展報告。

2006年下半年

同一課題分別於行政長官2004年及2005年施政報告第16至18段及第61段中有所提及。梁劉柔芬議員認為，政府應致力為工商業提供一個“有利環境”。

在經濟及就業委員會的督導下，方便營商小組及其轄下的專責小組正進行研究，以便對商界取消過時或不必要的規管，而有關規管對經濟及就業均有重大影響。當局已就簡化及改善影響地產、建造、零售及娛樂業的規管制度提出具體的建議。有關的政府政策局及部門現正推展已取得共識的改善措施，包括簡化批地條款、就土地事宜設立查詢系統，同步處理有關土地契約的修訂及與條例相關的事項；以及簡化和改善食物零售業及戲院的發牌制度。

在2004年10月1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梁劉柔芬議員扼述她關注到“有利”的營商環境十分重要。她表示事務委員會可與政府當局進一步探討此課題，並可於稍後考慮要求秘書處的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此課題進行一些研究。

### 9. 創新及科技發展新策略架構

對上一次曾在2005年5月17日進行討論。政府當局承諾每年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研究及開發中心的運作及表現，以及新架構的實施情況。

2006年年底

### 10. 監察亞洲國際博覽館(下稱“博覽館”)運作的措施

在2004年7月1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由於委員關注有哪些措施可監察及確保亞洲國際博覽館的有效運作，故建議事務委員會可考慮在來屆與政府當局進一步研究有關課題。

有待確定

### 11. 《版權(訂明版權註冊紀錄冊)規例》擬稿

在2003年5月1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訂明美國、加拿大及印度的版權註冊紀錄冊，以簡化根據《版權條例》(第528章)第121(2)條在法律程序中證明擁有版權的過程。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香港設立版權註冊紀錄冊。政府當局承諾考慮委員的意見，

有待確定

## 建議的討論時間

並會在稍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11月14日